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华数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出资与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恒投资”)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拟借助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助力公司在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四类杭州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专业投资机构泰恒投资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2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8%。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185563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汤超
5.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3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3号新大厦1969室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78
9.主要办公地址:杭州上城区庆春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30楼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杭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杭州市财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浙江明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12.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4)注册资本:12,043.7136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609120459R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图、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投控股”)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6号楼610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梁小龙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CDRBUH5W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区产业基金”)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12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孙勇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3月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MB65G
(7)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4.李京波(自然人)

(1)姓名:李京波
(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5.浙江华宇华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薛敏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95957074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973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双宸宸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RHU6F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251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1N567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陆剑(自然人)
(1)姓名:陆剑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9.周玮(自然人)
(1)姓名:周玮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0.吴峥(自然人)
(1)姓名:吴峥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1.杭州恒越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通惠中路1号泰富广场1幢2101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彤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6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80904106J
(7)经营范围:经销、润滑油、燃料油、五金、百货、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12.丁超(自然人)

(1)姓名:丁超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3.林文英(自然人)

(1)姓名:林文英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4.张晓芳(自然人)
(1)姓名:张晓芳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5.杭州永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03号1幢522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胡斌军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2KX67Y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单杨骥(自然人)

(1)姓名:单杨骥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7.俞庆(自然人)
(1)姓名:俞庆
(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未在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合伙人任职。

三、拟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广盟路3幢543工位(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投资方向:立足基石投资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重点投向投资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四类杭州市重点产业链。

(八)首期募集资金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38.00	货币
2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货币
3	杭州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4.00	货币
4	李京波	有限合伙人	700	2.80	货币
5	浙江华宇华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货币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7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8	陆剑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9	周玮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货币
10	吴峥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1	杭州恒越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2	丁超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3	林文英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货币
14	杭州永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5	单杨骥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6	俞庆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7	俞庆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货币
18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九)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资通知中所列明的缴资到期日为准)起至第【7】个周年日止,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1】年。前述补充退出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合伙企业规模及认缴情况
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25,000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首期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38%。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管理机构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及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管理人委派3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人。

(三)合伙企业费用

1.管理费,原则上自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起始之日起方可提取,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6%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总实缴出资额与已退出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本金的差额(退出期管理费计算基数)的0.8%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补充退出期(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费,本合伙企业和托管银行之间发生的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

3.产业顾问费,本合伙企业按年度向产业顾问支付产业顾问费,具体费用计提方式以合伙企业与产业顾问签署的产业顾问协议为准。

4.与维系本合伙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本合伙企业的审计、会计、律师费用、年检变更费用、专项检查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但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

5.与个别项目投资相关的有必要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费用。

6.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税收或政府收费(如适用)。

7.诉讼费用和仲裁及相关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8.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9.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本金;

(2)按照(1)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分配年化8%的基准收益,直至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本金均实现年化8%的基准收益。

(3)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20%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2.亏损承担

除本协议对本合伙企业亏损承担或收入分配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本合伙企业债务由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偿,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退出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出:
1.本协议约定的协议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向本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应由起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应当继续履行。

(八)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各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其它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通过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借整合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立足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主要)投资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四类杭州市重点产业链,提升公司培育、储备与公司战略协同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存在的风脸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1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2%。贺正刚先生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持有股份比例为4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此次解除质押后,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正刚
本次解除股份	9,6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除时间	2024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21,210,000股
持股比例	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郭伟、王大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贺文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拟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厂建设项目热网工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拟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厂建设项目热网工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企管”)与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胡晓明、杨勇、王来兴、刘文鑫、朱森、肖兰、张惟宁、常斌、余锦伟、刘丹、孙锐于2023年11月17日签署了《杭州德石瀚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万里扬企管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杭州德石瀚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石瀚能基金”)的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2.10%,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3-046)。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德石瀚能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杭州德石瀚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XRTY95H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琛)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397号18幢11层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雪女士、陈海源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源先生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大华和瑞泰委主任会计师王聪先生接替陈海源